

# 广东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防控指挥部办公室疫情防控组

粤卫疾控函〔2020〕118号

## 广东省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疫情防控组关于 印发广东省监管场所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 防控系列工作指引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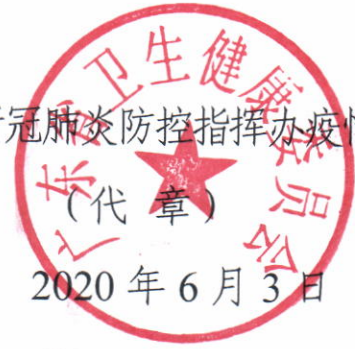
各地级以上市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省公安厅、省司法厅：

根据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部署，结合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需要，我们组织编制了我省监管场所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系列工作指引。现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 附件：1. 广东省监狱单位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指引  
2. 广东省司法行政戒毒单位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指引

3. 广东省公安监管场所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指引

广东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



2020年6月3日

## 附件 1

# 广东省监狱单位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 防控工作指引

根据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部署，为全面贯彻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总体策略，持续做好我省监狱单位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结合我省监狱单位工作实际，制定本指引。

##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部署，始终把全体干警职工和被监管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坚持“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总要求，全面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总体防控策略，坚持预防为主、分类指导、快速响应、落实责任的常态化防控原则，结合国家和省分区分级有关文件要求，严格落实“三防一安全”措施，毫不懈怠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各项工作。

## 二、适用范围

本指引适用于我省监狱系统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全省监狱常态化开展监狱疫情隐患排查、疫情研判、疫情处置、感染新冠肺炎罪犯的救治等工作。

## 三、狱政管理

### （一）日常管理。

1.强化罪犯出收工统一管理，监狱制定各监区出收工时间和行进路线，罪犯开收工时由监狱集中统一指挥调度，监区间严格相互错开，不得近距离交汇。强化罪犯互监组管理，车间与监舍互监组编排原则上应保持一致。

2.强化警察直接管理。强化警察搜身清仓管理，罪犯装卸货物、出收工等前后，应由警察进行搜身检查。严格落实清查工作要求。强化现场巡查，警察应每小时不少于1次到现场开展巡查并严格落实1小时明点、半小时暗点等工作要求。

3.强化罪犯诉求管理，每月组织不少于1次信件或问卷调查等形式的诉求接访活动，及时收集、处理罪犯诉求。

4.强化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每月常态化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做好台账登记，并及时研究落实整治措施，不断堵塞漏洞，巩固基础，确保安全隐患清零。对行之有效的安全管理工作措施，及时固化为长效工作机制。

5.对未进行生产劳动的监区（老病残除外），要按照每2名罪犯为一班、每班1-2小时的形式，组织罪犯24小时不间断在监室内瞪眼轮值。

6.加强监狱安全管理，严明监规纪律，严厉打击罪犯违规违纪行为。常态化组织开展罪犯检举揭发，加大情报信息奖励力度，全方位收集狱情信息。

7.强化前线指挥部枢纽功能，对所有罪犯违规违纪统一归口

指导处理,对一次性扣罪犯 50 分以上和其他较大突发事件提交前线指挥部监狱领导指导处理。加强业务检查指导,坚持推进依法文明管理,防止粗暴管理和私设滥用警械具。

8.持续深化“四防”行动,全面排查存在脱逃、自杀、故意伤害和外来袭击及其他危险罪犯,加强重点管控和引导,按要求落实好重点监室、单独关押等防控措施。对隔离观察、治疗以及重点管控的罪犯,实行定屏监控。

9.加强隔离衣、防护服、橡胶手套、消毒水等防疫物资直接管理,由警察按要求做好收发和检查登记;对因防疫需要,罪犯穿戴隔离衣、防护服的,必须做好清晰可辨标识。

10.常态化疫情防控下,要积极大力推广和创新罪犯积分处遇,丰富处遇内容和形式,多种手段调动罪犯改造积极性。强化罪犯日常活动管理,具备条件的,可组织罪犯到分级处遇室开展文体活动,坚持合理安排活动时间。

11.监狱应在监狱院区外(原则上在监狱院区门口)设置临时交接点,用于办理安置帮教部门或亲友接回刑释人员交接事宜。交接时,工作人员应佩戴口罩,做好相关防护措施。

## (二) 监狱大门(AB 门)和车辆(含施工车辆)管理。

12.AB 门警察应与监管区内警察、罪犯相对隔离。对车辆内外全面严格消杀工作完成后,按进出 AB 门管理规定做好司乘人员及车辆的验证、押证、安全检查等工作。AB 门负责安检、测温、车辆检查等近距离接触其他人员的警察应做足防护措施。

13.车辆进入监管区的，原则上由监狱经过隔离、确认健康的司机驾驶，监狱应对驾驶舱进行必要的消毒，监狱司机应做足个人防护措施注意手卫生，进入监管区后亦避免与监管区内警察、罪犯接触。

确需由外来司机驾驶进入的，必须经过核酸检测、测温、扫健康码、查14天行程记录等，符合要求的方可进入。对持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结果的，可在指定独立区域内休息等待，休息区应设置视频监控等，并指定专门人员负责管理，对不遵守规定的按要求处理；对未出核酸检测结果的全程锁闭车门，车门贴封条，人员不得下车，可开车窗。所有外来司乘人员必须做足个人防护措施，全程不得与监管区内警察、罪犯接触。

14.车辆进入AB门时，人员可不下车；离开AB门时下车接受检查、核验，车辆用生命探测仪进行二次检查。车辆在监管区时，必须全程由警察管控。进入或离开监管区时，警察通过步行或电瓶车的方式引导和护送车辆到达指定位置，不得与司机同车乘坐，不得让罪犯靠近车辆。

15.车辆在狱内停放期间，警察应及时提醒和督促司乘人员锁好车辆和车门；做好罪犯人数清点工作，不得让罪犯靠近驾驶室。

16.垃圾清运车辆进入监管区，属地为低风险地区的，可结合实际（如部分单位狱内建设有垃圾压缩站的），在严格执行垃圾清运车辆司乘人员核酸检测的基础上，允许司乘人员下车对垃圾进

行专业清运。带车警察必须对清运现场全程进行监管，并佩戴口罩，保持安全距离。垃圾清运完毕后，要对垃圾堆放地点进行严格消毒，确保无关人员不得靠近。

17.其余按《广东省监狱大门管理规定》执行。

### （三）新犯收押管理。

18.按照相关规定恢复定点收押。监狱确实存在关押困难，收押量不能满足定点看守所投送量的，应在月初及时书面向省局报告，省局予以统筹调配。

19.暂不收押体温超过 37.3℃、曾有新冠肺炎病毒感染等罪犯。新收犯封闭隔离观察至少 14 天，期满经体检、测温、核酸检测等确认健康后方可解除，新犯封闭隔离期间，原则上负责新犯收押警察不换防。隔离期间，罪犯出现体温异常或其他可疑症状的由监狱医院对照最新版本《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进行甄别并完善新冠病毒核酸检查。隔离观察满 1 个月且无不适症状的，方可与原在押罪犯混编。

### （四）离监就医管理。

20.离监就医罪犯进出监门时，必须由非封闭执勤、备勤的监狱领导现场或视频检查指导；外出押解、就医期间必须由指挥中心全过程定屏监控，分管监狱领导、狱政、侦查、生卫等业务部门领导每天通过移动终端等方式，检查不少于 2 次（白天、晚上各 1 次），并不定时通过视频对讲等方式进行点名、督导。

21.罪犯离监就医期间，现场执勤警察必须严格落实直接管

理、同框监控、全程管控、加戴戒具等要求，佩戴移动视频监控系統，確保對講功能處於開啟狀態，加強安全隱患排查，嚴防脫逃、自殺等安全事故發生；必須嚴格遵守工作紀律，禁止接觸無關人員，禁止隨意離開監管區域，禁止出現玩手机、看視頻等與工作無關的行為，確須離開監管區域的，必須報監獄指揮中心；必須嚴格管控現場，禁止無關人員進入監管病房，禁止罪犯與其他無關人員接觸、交談和傳遞物品等。

22.罪犯在社會醫院離監就醫時，應切實做好個人防護工作，返回監獄前3天應進行新冠病毒核酸檢查，排除感染新冠病毒的方可轉回並進行必要的隔離醫學觀察後方可與其他罪犯混押。

#### （五）會見幫教管理。

23.暫停親屬來監會見和幫教活動，採用視頻會見的方式進行。適當增加親情電話撥打次數，每月總時間可與會見時長互相折換。嚴格落實親情電話監聽制度，嚴防傳播不實、不利於改造的信息。

#### （六）罪犯提審管理。

24.確因辦案需要提審罪犯的，要實行預約，確保資料齊全，並嚴格審批，採用隔離會見（隔玻璃、用話筒交流）或遠程視頻等方式。辦案機關警察（或工作人員）要測溫，出具健康證明，佩戴口罩，需進入監管區的，要提供近7日內核酸檢測結果，安排在會見樓的會見室進行，辦案人員與罪犯之間做好物理隔離。暫不辦理高風險地區辦案機關的提審工作。



#### （七）罪犯提解管理。

25.确因办案需要提解罪犯的，经省局审批后，由监狱按规定配合办案机关办理相关手续，须测温，出具健康证明，佩戴口罩，监狱分别将办案警察(或工作人员)、罪犯带至 AB 门处进行交接，狱内执勤警察在交接过程中应与外来人员保持安全距离并佩戴口罩。暂不办理高风险地区办案机关的提解工作。

26.罪犯结束提解返回监狱参照新收押罪犯流程进行，严格做好隔离观察、体检、测温、核酸检测等，确认健康后方可解除隔离。

#### （八）罪犯转押管理。

27.监狱应严格依照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及转押工作规定实施转押，切实做好罪犯及押解警察的健康监测，提前与转入单位做好沟通。实施转押任务的人员应从监狱封闭执勤区域的警察中挑选，执行任务采取“点对点”的方式进行，省内任务执行完毕后可返回封闭执勤区继续执勤，省外任务执行完毕后即按规定休息和居家隔离。

### 四、狱内侦查

日收日议日解会议、监区周狱情分析会和监狱月狱情分析会应正常召开，并明确以下要求：

#### （一）狱情分析。

1.日收日议日解会议由当日指挥长主持召开，机关值班科领导、前线指挥部科级及以上领导、各监区值班领导参加，监管区

内人员通过视频连线方式参会，会议时间不早于 20 时。

2.监区每周狱情分析会由封闭执勤的监区领导组织全体执勤警察（不含正在值班的警察）召开。

3.监狱每月狱情分析会由监狱主要领导主持召开，参会部门和人员按规定执行，正在执勤、备勤人员通过视频连线方式参会。

4.各类狱情分析会议应提前收集整理狱情信息材料、指定专人做好会议记录和签名等工作，不得通过微信或互联网传递任何狱情分析会材料。

## （二）重点罪犯管控。

5.尽量保证每批次均有重点罪犯的专管警察参与执勤，确实无法安排的，要指定业务能力强、综合素质高、责任心强的警察担任专管警察，认真落实专管专教措施责任和做好情况交接。

## 五、刑罚执行

常态化做好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罪犯健康检查、遣送等工作，做好衔接,相关工作参照本指引第四大点“教育改造”第六小点“释放衔接安置”要求执行。

疫情期间，确需开庭的参照提审、提解有关程序、防疫要求等办理。

## 六、教育改造

### （一）防控宣讲。

1.开展疫情防控知识宣传教育。常态化开展法律政策、防控知识和形势政策宣传教育，引导罪犯增强身份意识、纪律意识和

法律意识，清醒认识形势，理性看待疫情，自觉服从时管理、认真接受教育、积极配合监狱防控工作。

2.开展世界疫情防控形势专题教育。针对当前全球疫情加剧蔓延扩散的态势，紧抓政治改造契机，开展世界疫情防控形势专题系列教育，引导罪犯通过疫情防控看世界，进一步彰显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执政理念，促进罪犯“五认同”“五树立”。

## （二）入监教育。

3.各监狱要在确保疫情防控安全的前提下，严格落实司法部要求，按照余刑一年以上入监教育2个月、余刑一年以下入监教育1个月的规定，因地制宜，合理安排教育内容，创新教育形式，分类分层推进入监教育工作。

4.加强新收押罪犯隔离期间教育工作。各监狱要落实好省局下发的入监教育视频内容，监狱领导要做好入监教育动员。同时，要组织精干力量通过直播、录播音视频等方式，做好入监教育其它内容的教育工作。

5.加强隔离期满新收押罪犯教育工作。对于隔离期满，经体检和核酸检测等确认无新冠肺炎的罪犯，各监狱可以小组为单元在监舍楼层和监区小院，按照区域隔离原则有序开展入监教育，要确保新收罪犯与老犯不直接接触、小组与小组之间保持适当距离。

6.做好新犯入监教育考核验收工作。各监狱既可按分流监区为单位分批错峰进行验收，也可以借助视频方式统一进行远程验收。对于队列等集体项目可以小组为单位落实集体验收，对于背诵行为规范等个体项目可采取分批逐人进行和抽检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前线指挥部和教育改造部门要做好相关统筹组织和协调工作，要严把考核关，确保入监教育时间、内容和质量三到位。

### （三）个别教育和心理矫治。

7.各监狱要进一步发挥个别教育和心理疏导工作在思想排查、情绪疏导和风险化解等方面的作用，尤其要加强长期未与家人取得联系、负面情绪突出、心理问题严重、家属受感染、身患疾病等罪犯的心理疏导和教育工作。要确保每月罪犯个别谈话教育覆盖率 100%。要密切关注犯群心理和情绪变化，针对性开展心理疏导教育，有效化解各类风险。

### （四）试点项目。

8.承担今年矫正技术试点任务的单位要结合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积极利用信息化手段，大力推进试点工作。“经史合参”文化改造项目各试点单位要用好导引师线上技术支持服务，内省矫正、正念矫正、原生艺术治疗项目各试点单位要认真提炼技术标准 and 操作规范，情绪管理项目各试点单位要注意总结个案并形成阶段性成果。

### （五）教育改造。

9.在继续坚持省局统筹整合共享全省教育资源的基础上，各

监狱要加强统筹整合全监警察职工队伍和教育资源，进一步增强教育改造力量，扎实推动常态化防控期间监狱教育改造工作。

10.拓展非接触式亲情教育方式，适当增加罪犯亲情电话次数和时长，加大视频会见力度，鼓励罪犯多写家书，开拓短信互动等方式，拓宽罪犯与家属联系渠道。

11.合理安排文体活动，要以监区为单位，按照分区域隔离原则，适当增加户外文体活动，有效化解罪犯长期封闭的负面情绪。

12.强化出监教育，用足用好临释隔离时间，重点围绕当前社会形势、疫情防控规定、各地方疫情防控等级变化、刑释衔接安置、社会保障开展针对性教育，避免刑释人员给社会常态化疫情防控造成影响。

13.创新教育转化考核验收方式。对经教育已转化罪犯，由专管小组进行初步考核，监区考核验收小组进行考核，封闭执勤期间临时考核小组进行现场考核（全程录像记录），监狱考核小组视频复核，由省局考核小组进行视频远程考核。

#### （六）释放衔接安置。

14.释放前必须经过危险性评估、体检等，确认没有任何感染疫情因素后，依法释放并按照《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发挥职能作用进一步做好刑满释放解除社区矫正人员安置帮教工作的通知》（粤司〔2020〕85号）办理衔接。

15.及时与安置帮教部门、家属等沟通联系，提前确定刑释衔

接方案。

16.做好安置帮教信息录入，按时完成与地方安置帮教部门、公安机关有关文书材料交换工作。

17.对于户籍地或经常居住地为高风险地区的刑释人员，由监狱负责临时安置，并及时向当地党委政法委报告，将安置对象纳入当地城乡社区网格化管理。

## 七、劳动改造

### （一）劳动定额考核。

1.监区做好劳动类级管理，严格按照罪犯的年龄、身体状况、劳动熟练程度等情况进行劳动能力界定，确保罪犯劳动岗位分类定级科学准确。

2.监狱、监区做好打板定量工作，确保准确下达劳动定额，切实做到任务量准确合理。

3.监狱、监区应有效应对疫情期间监狱企业订单不足、货源不足带来的影响，考核罪犯劳动定额时应准确核减停工待料等非生产性劳动时间。

### （二）劳动计分考核。

4.罪犯因订单不足、停工待料等原因暂停劳动的,劳动改造月考核按基础分计算。

5.罪犯参加劳动并完成劳动任务的,除应获得月考核基础分外,还可根据定额完成情况或岗位任务表现按计分考核规定加分。

6.罪犯在劳动期间消极怠工、违反劳动纪律的，监狱应严格按照计分考核规定进行扣分处理。

### （三）劳动报酬计提。

7.罪犯暂停劳动的，不计提劳动报酬。

8.罪犯参加劳动的，根据劳动定额或劳动岗位任务完成情况，按规定给予计提适当劳动报酬。

### （四）劳动考核监督。

9.监区及时落实劳动考核结果公开公示，劳动定额日完成情况每日由分监区警察和罪犯本人签名确认，并在次日进行公示；劳动定额月完成情况在次月5日前公示一次，公示期不少于3天。

10.监狱加强罪犯劳动考核工作的监督、检查和考核，针对打板定额不准确、考核结果公示不及时、劳动考核数据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重点监督检查，及时有效抓好整改。

### （五）安全生产管理。

11.根据当前执勤模式明确各区域、各环节、各时段安全生产责任人，确保安全责任全覆盖。

12.继续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监狱月检查、监区周检查、分监区日检查制度，做好收工断电后“5分钟”罪犯岗位安全检查、收工断电后“半小时”警察安全巡查，及时整改各类生产安全隐患，做到“不安全、不生产”。

13.加强消防、用电、危化品、机械设备等方面安全管理，及时对有关设备设施进行维修保养，禁止“带病”运行。

14.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考核，加大岗位罪犯落实安全操作规程监督力度，杜绝出现“三违”行为。

## 八、生活卫生

### （一）日常监测。

1. 监狱常规设置发热诊室，监狱全员落实每日早晚2次测温，并于出现发热等不适时随时检测；监狱指挥中心每日收集监狱医院、监区、警察队伍的疾病监测数据，定时按照省局指挥中心的的要求报送。

2. 监狱医院负责定期巡查，对照最新版本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医疗机构内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预防与控制技术指南》等开展疾病排查，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3. 对监狱出现的发热病例予以科学甄别。监狱医院发热诊室接诊发热病人后，先根据病情诊断需要开展必要的常规检验项目（如血常规、电解质、尿常规、血生化、流感病毒抗原检测等）及DR、B超等检查，对照最新版本《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进行甄别，病犯发热原因未明确之前，实施单独关押，明确具体病因后可按发热种类集中至发热留观病房关押，按临床诊疗规范、指南等治疗。



4. 监区 3 天内连续出现 3 例（或以上）流感样症状病例进行监测排查，并按有关程序逐级上报。

5. 监狱根据司法部、省厅、省局关于疫情防控的布置，统计汇总所需信息，统一通过监狱指挥中心向省局指挥中心上报，并根据属地新冠疫情防控指挥部的要求落实报送。

## （二）消毒消杀。

6. 人员。应重点做好手卫生，在办公区域、会议室、警察职工食堂等重点场所设置洗手装置，配备洗手液或洗手皂，无洗手装置时应放置免水洗手消毒溶剂；在电梯厅内外放置卫生纸巾、免洗洗手液。

7. 车辆。对所有进入监狱范围内的车辆，使用含有效氯消毒溶剂（有效氯含量 250-500mg/L）或其他等效消毒溶剂对高频接触部位进行消毒；监狱公务用车每次使用后应进行消毒，对车门内外拉手、座位扶手、操作开关、方向盘等驾驶员和乘客高频接触部位，使用消毒湿巾擦拭。进入监管区的车辆使用含氯消毒溶剂（有效氯含量 500mg/L）浸湿的地毯对轮胎接触面消毒后方可驶入监管区域，狱内人员接触车辆时佩戴医用防护手套，做好手卫生。

8. 场所。对监舍、厂房、人行通道等人员流动性大的重点区域（场所）的地面及其他物体表面，特别针对高频接触部位，如：电梯按钮、门板及把手、台面、扶手等，使用含氯消毒溶剂（有

效氯含量为 500 mg/L，下同)或其他等效消毒溶剂进行消毒，消毒频次 1 次/日；在罪犯伙房入口、伙房厕所门口，警察职工食堂入口处铺设经含氯消毒溶剂浸泡过的地垫，伙房收工后无人时，开启紫外线消毒灯对室内消毒，每日 2 次，每次不少于 30 分钟。伙房地面使用含氯消毒溶剂进行消毒，每日至少湿拖 1 次；狱内垃圾集中堆放点在垃圾清运完毕后，应及时进行清洗并喷洒含氯消毒溶剂进行消毒，保持地面清洁。不采取含氯消毒溶剂喷洒马路的方式消毒，不对室外环境开展大规模的喷雾喷洒消毒。

9.空气。相对密闭的空间、AB 门、空气流通较差的办公区域等可使用强排式排气扇加强换气，有条件的可使用空气消毒机或紫外线灯等进行消毒；疫情期间加强监管区域和行政办公区的开窗通风换气，每天至少 2-3 次，每次至少 30 分钟，如使用中央空调，应做好空调的清洁消毒，当空调通风系统为全空气系统时，应当关闭回风阀，采用全新风方式运行；当空调通风系统为风机盘管加新风系统时，新风系统应全天运行，并保证排风系统正常运行，对于大进深房间，应当采取措施保证内部区域的通风换气。无新风空调系统（类似于家庭分体式空调）时，应当开门或开窗，加强空气流通；通风良好的区域不要求空气消毒。

10.物品。餐具使用后应及时洗净，首选采用专用餐具消毒设备消毒，或采用高温蒸汽、煮沸 15~30 分钟等物理方法消毒；因材料、大小等原因无法高温消毒的，应使用有效氯浓度在

250mg/L ~ 500mg/L 的含氯消毒液（现用现配）浸泡 30 分钟后，再用清水冲洗干净。消毒后及时将餐具放入专用的密闭保洁设施内；除生鲜、果蔬外，对有包装的生活物资（包含罪犯个购物品）表面应进行清洁消毒后，方可使用或分发给罪犯。

### （三）个人防护。

佩戴口罩、防护服是疫情防控的重要手段，常态化形势下，监狱要科学研判，精准施策，切实根据防疫需要配备、配足防护装备，保障防疫实效（相关物资按 2 个月使用量做好储备）。

11.医务人员。应落实全员佩戴口罩，必要时应穿防护服（具体参照《人员分级防护要求》标准执行）。

12.封闭执勤、备勤的人员。可不佩戴口罩，人与人之间注意保持 1 米以上的安全距离，出现发热等异常情况时仍按最新版的诊疗指南进行甄别。

13.罪犯。出现发热等情形时、与可疑感染患者接触时、出现呼吸道传染病症状时、到监狱医院就医时、从事伙房相关劳动时、在装卸、搬运、验收生活物资、个购物品、生产物料时佩戴口罩，从事生产劳动过程中时根据劳动保护需要佩戴与之匹配的口罩；接触可能被感染、污染的物品（如搬运生活垃圾、生产物料、生活物资、个购物品等）时在佩戴口罩的基础上应穿着防护围裙，戴手套，注意手卫生等。

14.其他情形。其他需要佩戴口罩及强化防护的情形（如外出

押解、警察职工外出办事等)由监狱新冠肺炎防控指挥部根据属地、目的地疫情情况科学制定。

#### (四) 体温监测。

15. 全员体温监测统一为早晚 2 次/天, 发热标准统一为“37.3℃”。出现体温异常的按照最新版《新冠肺炎诊疗指南》进行甄别, 规范处置。

#### (五) 罪犯伙房及个购管理。

16. 罪犯伙房相关管理措施恢复常规要求, 罪犯炊事员可根据劳动需要, 合理安排调配其所在组别, 确保在物资装卸、搬运、粗加工、蒸饭烹饪及配餐送餐等各流程环节均具备充足人手。

17. 不再对罪犯个购物品的产地、来源地进行限制; 供应商配送车辆数量可根据实际需要安排, 无需再对货物进行薄膜纸包装; 个购物品无需集中存放保管和消毒处理, 供应商工作人员可在现场与监区警察、卸货罪犯保持安全距离的情况下开展验收。

18. 监狱仍应倡导罪犯保持健康饮食习惯, 并及时、有序组织罪犯在生活信息管理平台上的选购物品, 所购物品的品种、数量恢复常规要求。

#### (六) 狱内垃圾清运处理。

19. 各监狱应结合单位实际开展狱内生活垃圾清运工作, 根据需要设置废弃口罩收集桶, 严格做好垃圾分类管理, 餐厨垃圾可不再封装到垃圾袋内投放。

## 九、施工管理

监狱单位工程施工在执行防疫工作总体要求的基础上，还需落实以下规定要求：

### （一）施工人员审批。

1. 信息摸底调查。组织施工单位对所有拟进入工地现场的返岗复工人员（包括施工管理人员、监理人员、施工工人等）相关信息进行调查摸底，包括姓名、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来源地、近14天内个人旅居史、接触史（有无与疫情重点区域人员、近期境外回国人员、确诊或疑似人员接触等）、有无发热史等信息，并将相关信息登记造册，建立实名制台账。

2. 审批管理。所有拟返岗施工复工人员（含监理人员）信息应报监狱基建管理部门审核，经监狱长审批同意后才能通知进入监狱区域。近14天内从中风险地区返回，或与疫情重点区域人员、近期境外回国人员、确诊或疑似人员接触的人员原则上不予批准参加返岗复工。

### （二）信息核查、检测及管理。

3. 人员与信息核查。对经监狱审批同意返岗复工的所有人员首次进入监狱区域时，应组织进行人员与信息逐一核对，核查活动轨迹，健康码，安排进行体温检测等。

4. 集中封闭隔离及组织进行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通过信息核查及体温检测正常的人员准许进入监狱区域，并实行集中封闭管

理，安排进行核酸检测，检测出现异常时监狱立即按照应急预案妥善处置并做好信息上报，检测结果“阴性”者可以安排施工复工。施工期间实行集中封闭管理，监管区外施工人员和监管区内人员做到相对分开隔离封闭。所有人员无特殊情况不准离开封闭区域，做到施工作业场所-宿舍“两点一线”，两点之间不得接触非参建人员。做不到封闭管理、闭环管理的不允许复工。

核酸取样、检测等工作统一委托具备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实施。取样工作由项目施工单位负责发起，监狱对检测工作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指导。

5. 特殊情况人员管理。应采取措施减少施工人员与外界人员接触的机会，非必要不能与外界其他人员接触，对个别特殊岗位人员（如材料员等）确需外出及与外界人员接触的，应和其他人员另行相对隔离分开管理，并强化做好外出时的个人防护，尤其不得与监管区内施工人员近距离接触，并定期做核酸检测等。对确有要事、急事需外出的，经审批后外出，外出返回时核实行动轨迹并评估，必要时重新进行核酸检测及隔离。对人员生活物资的采购宜通过定点采购或网上购买，由供应商送达监狱范围，安排专人接收。施工人员较少时，其用餐可考虑由监狱单位饭堂一并供应（按成本价收取费用）。

### （三）个人防护管理。

6. 加强防控知识宣传教育。强化新冠肺炎防治相关知识宣传

普及，做好岗前全员集中培训。人员在休息、用餐（应分餐）时应分散，避免扎堆聚集，并保持足够社交距离等。

7. 加强人员个人防护管理。人员从生活区（宿舍）至施工作业场所路途应全程佩戴防护口罩，施工作业时根据需要佩戴劳保口罩，会议等密闭空间人员或难以避免近距离接触时须佩戴防护口罩。监狱应加强对个人防护落实情况的检查监督，堵塞防护漏洞。

#### （四）进出监管区管理。

8. 配强施工监管人员，落实全程直接管理。各单位在原有施工监管队基础上，根据疫情防控实际需要，配齐配强现场管理人员（施工监管队），对包括集中封闭管理区、进出监管区域路途、施工现场等实施全程直接管理。

9. 加强人员进出 AB 门管理。每天进行 2 次以上体温检测（上、下午施工前集中测温），当天体温正常及身体无不适者允许进入监管区施工（体温超过 37.3℃及身体有其他不适者按应急预案及时处置）。进出 AB 门由车辆通道进出，收工出 AB 门时应严格落实人脸识别检查（宽进严出），最好是出监管区进入 AB 门前由监管警察用手机下载的考勤系统先行进行一次身份识别，严防服刑人员混出。

10. 加强对施工人员在监管区内路途管理。监管区内工程施工的，要规划好施工人员在监管区内通行路线、通行时间，避免

施工人员与封闭执勤警察、服刑人员等有交叉（确难以避免时应保持一定安全距离）。

#### （五）其他注意事项。

11. 监狱单位参与项目工程管理人员应加强自身防护，并与监狱单位其他人员实行相对分开隔离管理，非必要不得近距离接触（确有必要时应保持安全距离）。AB门执勤警察检查施工人员及施工车辆时，应做好个人防护。

12. 对监管区外工程施工人员管理同样执行封闭集中管理，首次进入监狱区域范围时应组织进行一次核酸检测，结果无异常的方可安排参加复工。施工期间体温高于37.3℃的及时组织甄别、流行病学调查并根据诊疗需要进行相关检测。

13. 监狱单位与项目单位、施工单位之间应建立信息通报机制，施工人员、司机及其家属、共同居住人员等出现可疑感染情况的应第一时间通报监狱，确保疫情处置措施及时、有效。

## 十、监察审计

### （一）聚焦“两个维护”根本任务强化政治监督。

1. 紧盯各级党组织贯彻落实《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督促建设“五大工程”、攻克“五大难题”、实现“五大提升”，推进“五大改造”等目标落地见效。

2. 紧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抓典型抓具体，严肃查处不敬畏不在乎、空泛表态、敷衍塞责、弄虚作假、阳奉阴违等问



题；着力整治困扰基层的任务多、会议活动多、公文报告表册多、迎检迎考多等行为；防止用形式主义做法解决形式主义问题，对在发文开会方面改头换面、明减实不减的，及时督促纠正。加强对贯彻落实“两个维护”情况的督促检查，完善推动党中央重大决策落实机制。

3.紧盯强化底线思维，督促做好较长时间应对外部环境变化的思想准备和工作准备；督促落实制度建设年活动，补齐制度短板，切实防范执法及廉政风险发生。紧盯疫情防控和服刑人员教育改造“两不误”，确保监管安全、生产安全、队伍安全，守住安全底线不放松。

4.紧盯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坚持整治群众身边的腐败和作风问题；严肃查处警察涉黑涉恶违纪违法问题，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 （二）聚焦常态化疫情防控开展监督。

5.紧盯“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防控策略，继续抓紧抓实抓细各项具体防控措施。坚决纠治重形式、轻实效，脱离实际、不深不细，敷衍应付、作风飘浮，甚至思想麻痹、履职不力，防控措施形同虚设、打折扣等问题，推动主责部门落实责任，坚决严防疫情反弹。

6.紧盯关心关爱抗疫一线工作人员政策措施，重点整治激励保障措施落实不到位、选择性落实以及“搭车”行为。

### （三）聚焦全面复工复产开展监督。

7.紧盯关于在疫情防控常态下促进监狱生产稳定发展的十条措施落实，重点整治政策措施“空转”、不落实等问题。

8.坚决查处在项目引进、打板定价、设备采购、企业投入项目招标、合作衔接、劳动考核等方面的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行为。

### （四）聚焦“办案安全”开展监督。

9.稳妥有序开展执纪审查调查工作。优化接访方式，做好线索处置，做好谈话函询，精心安排外查，确保审查调查安全。特别对涉及民营企业、中小企业主的问题，要把握好政策策略，处理好各方面关系，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

## 十一、人事警务

### （一）疫情排查处置。

1.排查的范围包括全体警察职工、离退休人员及其家属，以及监狱管控范围内工作和居住的外来人员；排查内容根据疫情及工作的需要分阶段分范围确定；排查方式包括定点监测、走访、问卷、抽查、数据交换等。

2.具体处置流程按照动态调整的《广东省监狱管理局现阶段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排查处置意见》最新版本执行。

### （二）勤务工作管理。

#### •勤务模式

新的执勤模式仍需执行《广东省监狱管理局疫情防控勤务指引》规定，部分内容调整如下：

3.封闭执勤、封闭备勤每批次各安排1名监狱领导。

4.全省各监狱实行“14+9+4”值班备勤模式，即隔离观察14天（居家隔离5天，集中隔离9天），封闭执勤9天，回家休整4天。

5.成立执勤（备勤）前线指挥部，轮换工作结束后，各单位要及时向局指挥中心报告，并将《监狱封闭执勤备勤人员名册表》报省局备案（通过OA报局人事警务处招警办邮箱）。

6.根据疫情发展情况优化调度警力、合理安排分工，尽量不安排双警家庭的警察同时封闭执勤（备勤），尽量安排双警家庭的警察有一定时间同时居家，必要时抽调机关警察下沉支援一线。

•封闭执勤人员管理工作要求

7.警察休息区实行集中、统一、封闭管理，罪犯不得到警察休息区活动。

8.警察在休息期间严禁赌博，可适当开展文体活动，如读书读报、听音乐、看电视、慢跑、打乒乓球、打羽毛球、使用健身器材等。

9.严格管理警务用品，换洗的警服应做好个人标记，以监区为单位在统一地点、统一时间晾晒，严防丢失。

10.合理排班，避免长时间连续执勤，对长时间高负荷工作的

警察职工要强制休息。

11.携带手机仅限在非执勤时间使用，每晚 23:30 前调至静音或关闭状态集中保管，严禁将手机带离指定区域使用、将手机交给罪犯使用、使用手机在监管场所内拍照录像、在通讯时谈论涉及监管安全方面的信息或使用定位功能，严禁私拉乱接电线，注意用电安全。

•封闭备勤人员管理工作要求

12.封闭备勤人员封闭前，要根据居家日志等登记密切接触史，明确密切接触人员。封闭备勤人员名单必须由党支部审核，监狱医院疾控部门复核，政治处审定，确保人员符合条件。

13.参加封闭备勤的人员在进驻前进行核酸检测合格、身体无不适症状，排除新冠病毒感染后方可进驻封闭执勤，监狱可视情况决定是否增加新冠病毒血清抗体检测。

14.封闭备勤区域一般设在监管区外的监狱工作范围内相对独立的建筑物或单独楼层，确实无法安排的可设在监管区内，周界要设置警戒线或物理隔离带，实行闭环管理，生活物资、饮食等事宜由专人配送，严禁与外界接触。

15.封闭备勤人员以党小组为单元在指定区域活动，实行网格化管理，区域内部要设置隔离用房，用于封闭备勤人员内部隔离观察使用。

16.每半天组织开展政治理论、疫情防控要求、法律法规、业

务知识、纪律规定培训。每半天组织开展身体体能素质、队列指挥、警容风纪以及擒敌拳警棍术等实战技能培训，重点抓好青年警察特别是特警队员的训练。封闭备勤期间至少组织一次理论业务知识测试和警体技能素质测试，考察学习成效。在不聚集、不扎堆的情况下，适当开展文娱体育健身活动。

17.封闭备勤人员可以使用手机，严禁使用手机在备勤场所内拍照录像。封闭备勤人员每天要通过电话询问封闭备勤前密切接触人员身体状况等情况，由党小组落实并向党支部报备。排查出封闭备勤前在外有高危接触史的，及时调换人员，封闭备勤期间与其密切接触的，须在内部隔离用房隔离观察，监狱医院派人跟进。

18.加强后勤保障。科学合理安排封闭备勤人员每日作息时时间，适度学习、训练、活动，充分休息。为封闭备勤人员提供体温计、口罩、消毒用品以及必要的学习、生活、训练器具，配备必要的电话、电脑、传真机、复印机等办公设备。平衡膳食，均衡营养，统一送餐，分开用餐。

19.严肃纪律要求。保持警容风纪严谨，学习、训练穿警服或战训服；严禁警便服混穿。保管好自己的警服和私人用品，在监管区内封闭备勤的人员严禁与执勤人员、罪犯接触。

•居家人员管理工作要求

20.严控对外接触。居家隔离（原居家备勤）期间，原则上不

外出。回家休整期间，少走亲访友、少聚会（餐）、少外出游玩、少接受探访。

21.建立居家日志。居家人员每天按规定测温和记录活动轨迹，并约束好同住家属，相互监督提醒，如有异常必须第一时间报告。各支部采取一对一或者一对多的形式，落实好责任人与居家人员每天至少两次微信位置共享或微信视频，政治处不定时随机抽查。居家日志由支部落实，每天报备政治处。

22.加强居家隔离学习。充分利用学习强国、微信等网络工具组建学习群，及时推送学习资料，开展网上学习。

23.按要求返岗。居家隔离人员居家日志无异常的，根据单位安排自行返岗。居家隔离人员经隔离观察，符合返岗上班条件的，需本人提交申请和居家日志，由所在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和监狱医院疾控部门审核、政治处复核后，报监狱主要领导批准方可返岗上班。

#### •机关上班人员管理工作要求

24.严控对外接触。尽量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上下班。工作之外，少走亲访友、少聚会（餐）、少外出游玩、少接受探访、不酗酒赌博。确需外出的，做好有效防护，尽量避免乘坐地铁、公交等交通工具和到人员密集地方，回家后第一时间做好消毒。

25.严格门禁管理。严把入门关，强化体温监测，进入监狱办公区域前自觉接受体温检测，若体温在37.3℃以上，不许入内。

26.严控集中开会。科学合理有效传达文件精神 and 安排工作，减少集中开会；必须举办的，缩短会议时间，控制参会人数，保持会议室通风良好；与会人员进入会议室前接受体温测量，人与人座位之间相隔 1 米，佩戴口罩。

•外来人员的管理

27.监狱管控大院租户或住户（非监狱工作人员）。除按规定进行日常排查和管控外，对此类人员要指定在监狱范围内的进出路径，设置禁入区域，控制活动范围，最大限度减少与监狱工作人员的接触。警察职工尽量避免与监狱大院内租户、住户接触，确需接触的做好有效防护。

28.基建施工人员。除按规定进行日常排查和管控外，负责与此类人员接触的监狱工作人员要相对固定，原则上不参与封闭执勤备勤工作，其他人员确需要接触这类人员的，要做好防护，接触时保持安全距离。同时，对此类人员要指定在监狱范围内的进出路径，控制活动范围，最大限度减少与监狱工作人员的接触。

29.外来人员进入监狱办公区域办事，要进行体温检测和扫国务院客户端“疫情防控行程证明”二维码，核对个人疫情防控行程卡、患者同乘接触者查询、近 7 天内核酸检测结果或抗体检测结果查询情况，无异常后方可进入，若体温在 37.3℃ 以上，不许入内。

•激励措施

30.日常考核。执勤（备勤）人员以居家隔离、封闭备勤、封闭执勤为一个考核周期进行考核，其他人员按正常情况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季度考核重要依据，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

31.提拔和入党。干部提拔晋升和发展党员工作按规定转入常态化。疫情防控期间表现突出的个人，根据考核情况，在提拔晋升、发展党员时优先考虑。

32.表彰奖励。原每周表彰奖励暂停，疫情防控期间表现突出的，按照上级部署安排总结表彰时统筹考虑。

33.选树先进典型。持续挖掘先进典型，不定期通报表扬，并在微信公众号及内网广泛宣传先进事迹。开展为期2个月援鄂精神学习宣传活动。

34.津贴补贴发放。警察加班补贴和值勤岗位津贴计发，按照《广东省监狱管理局关于调整省属监狱单位疫情防控期间警察加班补贴和执勤岗位津贴计发的通知》执行。

#### •关心关爱

35.心理健康。深入开展心理健康知识普及宣传活动，摸排警察职工心理健康状况，制定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疏导工作方案，可组建心理救援专家组和心理辅导志愿者队伍，开通第三方心理咨询服务，对心理健康问题不适合执勤（备勤）的及时撤出。

36.身体健康。对患有心脑血管、内分泌系统等基础性疾病的警察职工进行排查登记，封闭执勤（备勤）期间由监狱医院落实每日健康跟踪检查，对存在现实危险不适宜封闭执勤（备勤）的



及时撤出。

37.假期管理。警察、事编人员假期管理，按照《广东省监狱管理局关于明确疫情防控期间假期管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休假期间参照回家休整人员进行管理，不得出境，返岗前须进行两次核酸检测（间隔 24 小时），呈阴性者，居家日记无异常的，报单位主要领导批准后方可返岗。

38.爱心帮扶。继续落实“一人一卡”和“一人一策”制度，充分发挥爱心帮扶团队的作用，帮助解决警察职工照顾老人、小孩等实际困难。

39.后勤保障。为执勤（备勤）人员提供必要的休息场所、健康饮食以及文体活动设施设备，有条件的单位可在休息场所安装空调等，改善执勤（备勤）条件，确保警察职工饮食营养、充足睡眠。

40.新冠病毒患者出院后，须严格执行医疗和疾控管理部门的规定，暂不安排返岗，具体返岗时间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另行通知。

## **十二、企业经营**

### **（一）生产物料及物流车辆管理。**

1.对来源于低风险地区的货物经常规消毒后进入生产区并经紫外线消毒 1 小时即可使用，对来源于中、高风险地区的货物须经静置 24 小时并经紫外线消毒 1 小时以上后方可使用。

### **（二）外来人员进入监管区管理。**

2.厂方外协人员可根据生产需要进入监管区，但必须经测温、

扫健康码、查 14 天行程记录均符合规定，并经客户方承诺属健康状况的前提下，可在居家隔离 5 天并在监狱范围内封闭隔离 9 天、核酸检测合格后方进入生产区开展工作。进入监管区后应全程佩戴口罩，监狱统一为相关人员安排住宿、送餐，收费标准参照警察职工标准执行。

3.客户考察或外来安装、维修工人需要进入监管区的，须经测温、扫健康码、查 14 天行程记录均符合规定，并提供 7 天内核酸检测结果合格证明，陪同警察必须经核酸检测合格，双方均须全程佩戴口罩、防护手套。

4.客户或外来安装、维修工人原则上必须在非开工时段进入，期间不得与监管区内执勤警察、罪犯接触。监狱医院须对人员经停或作业的区域、设施进行消毒，并保持通风。

### （三）企业生产经营活动。

5.应与合作客户协商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做好物料运送、储备计划等。可有序组织安排生产物料提前进入、集中存放储备。对物料进行全面消毒消杀，确保在启用前均已静置消毒达 1 小时以上。

6.应严格落实劳动现场管控措施。每日出收工前，应做好警察、罪犯及进出车间外协人员的体温监测与登记工作，发现体温异常的一律不得进入车间。尽量降低罪犯劳动密度，确保罪犯工位保持适当距离，减少劳动现场人员走动、聚集，保持劳动场所

通风排气。

7.企业经营人员外出营销活动应正常开展，在做好有效防护的基础上，可以到境内低风险地区开拓业务，返回后须报告行程和接触情况，由各监狱进行评估并决定是否需要进行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到中风险地区要报告子公司总经理批准，返回后要进行核酸检测，不允许到高风险地区开展业务。

### **十三、应急处置**

#### **（一）出现疑似症状处置。**

1.监狱系统内被监管人员发现存在发热并伴有干咳等呼吸道症状的，由单位内医务人员首先排查，视情况有需要的及时通知属地医疗卫生机构前来排查；派专门干警将相关人员立即转移至监所内独立隔离区，同监室人员实行就地隔离医学观察；按疾控部门意见，对有关场所进行卫生消毒处理。

2.干警职工发现有发热并伴有干咳等呼吸道症状的，经单位内医务人员诊断认为确有必要，按照有关防护要求送往当地指定医院排查诊断。

#### **（二）发现疑似病例处置。**

监狱系统内被监管人员或干警职工被诊断为新冠肺炎疑似病例的，要立即送往监所划定的独立隔离区，由地方医疗机构安排专人指导诊治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医务人员、药物、检测设备等，同时同步上报有关部门。同监室（宿舍）人员要实行就地隔离医学观察。要在疾控部门的指导下，开展有关场所卫生消毒工

作。要严控单位内被监管人员知情范围，确保监狱系统安全稳定。

### （三）发现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处置。

监狱系统内被监管人员被确诊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为避疫情扩散，增加监管风险，需事先经属地专家评估，无症状或者普通轻症人员具备条件的单位可在狱内就诊，不具备条件的送当地指定医院隔离治疗；重症/危重症病例送当地指定医院隔离治疗。被监管人员要由专业力量统一调度，安排专人、专车转运，干警按“二级防护标准”全程押解，确保监管安全。干警职工被确诊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的，要立即组织专业力量送当地指定医院隔离治疗，同步上报有关部门；同监室（宿舍）人员作为密切接触者，立即送往监所划定的独立隔离区进行隔离观察。同时配合有关医疗机构及疾控部门进行有关医学排查及流调工作，其他相关人员严格落实医学观察等预防措施；要在疾控部门的指导下，开展有关场所卫生消毒工作；要严控单位内被监管人员知情范围，确保监狱系统安全稳定。同时禁止人员出入、暂停办理所有对外业务。

### （四）被监管人员安全管理。

罪犯在当地指定医院进行隔离治疗期间，公安、司法部门要落实对相关人员的安全监管责任，防止出现各类扰乱社会秩序安全事件。医院所在地公安部门、医院保卫部门要积极与监管场所形成三方联防联控机制。

## 附件 2

# 广东省司法行政戒毒单位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指引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部署，根据《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监狱戒毒场所工作的通知》和《广东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实施意见》要求，结合我省戒毒工作实际，制定本指引。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始终把全体警察职工和戒毒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坚持“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总要求，全面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总体防控策略，坚持预防为主、分类指导，快速响应、落实责任的常态化防控原则，严格落实“三防一安全”措施，毫不懈怠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健全完善及时发现、快速处置、精准管控、有效救治的常态化防控机制，突出抓好重点环节、重点部位、重点人群疫情防控，加强系统专业的防控保

障，坚决防止发生输入性传染、甚至聚集性和扩散性传染，坚决维护戒毒场所持续安全稳定，确保实现疫情防控“三无”、安全稳定“六无”目标。

## （二）防控原则。

——预防为主，群防群控。慎终如始、善作善成，抓实抓细防反弹防输入举措，大力宣传普及传染病防控防治和健康知识，提升警察职工和戒毒人员自我防护意识和防病能力，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全面落实健康广东行动，形成群防群控的良好局面。

——分类指导，依法防控。结合本地疫情特点、人员密集程度和流动性等因素，动态分析研判疫情防控风险特点，严格落实分区分级防控措施。坚持依法防控、依法治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统筹推进各项防控工作。

——快速响应，精准防控。完善应急处置预案，健全疫情快速处置机制，确保疫情发现一起、扑灭一起。充分发挥场所专业队伍作用，强化戒毒医疗数据支撑，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实现疫情研判、监测、处置精准化。

——落实责任，联防联控。全面落实疫情防控属地责任、主体责任、个人责任，将场所疫情防控全面纳入地方联防联控机制，争取卫健、疾控、公安、财政、应急、网信等部门支持配合，形成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协作密切、优势互补的联防联控合力。

——高于社会，严于当前。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和政治敏锐性，充分认识戒毒场所疫情防控的特殊性、艰巨性和复杂性，以比社会面要求更高、当前要求更严的标准，做好戒毒场所疫情防控工作。

## 二、适用范围

本指引适用于我省司法行政戒毒系统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全省戒毒单位常态化开展疫情隐患排查、疫情研判、疫情处置、感染新冠肺炎戒毒人员的救治等工作。

## 三、工作机制

严格落实“四个一”（一把手总负责、组建一套专班、制定一个方案、统一一个口径）应急处置机制要求，进一步健全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机制，科学有序开展疫情防控工作，把疫情防控各项制度落到实处。

（一）每日研判机制。进一步健全完善局指挥部每日工作例会制度，及时研判场所疫情防控形势，研究疫情防控工作中的问题，部署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及时回应基层在疫情防控工作中遇到的困难问题。各单位要根据本地疫情形势，加强分析研判，动态调整风险等级，分区分级抓好疫情防控措施落实。

（二）及时发现机制。全面落实早发现、早报告要求，严格落实体温检测、核酸检测、血清检测等措施要求和疫情防控“日报告”“零报告”制度，一旦发生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或确诊病例，

及时按规定向当地政府、上级主管部门、当地卫健部门及局疫情防控指挥部（局指挥中心）报告疫情有关信息。局指挥部汇总整理每日防控工作情况，及时报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和局指挥中心当日指挥长，做好情况和信息上传下达。各部门及时向局指挥部报送疫情防控开展和落实情况。

（三）快速处置机制。完善场所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应急处置小组和流行病学调查机制，接到疫情报告，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尽快查明感染源，尽早开展环境卫生消毒和外环境采样。对疑似病例 12 小时内完成核酸检测，24 小时内完成流行病学调查。落实“早隔离”措施，对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者实行 14 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加强对隔离人员的人文关怀和医学巡诊，保障隔离人员安全和身心健康。

（四）精准管控机制。运用大数据等手段，精准排查锁定涉疫人员，依法依规、科学划定防控区域范围至楼栋、病区、宿舍等最小单元，必要时适当扩大疫点搜索范围、加强核酸排查，果断采取有效措施切断传播途径，尽最大可能降低感染风险。对涉疫场所科学实施查码登记、体温检测，终末消毒等措施，减少对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的影响。

（五）有效救治机制。落实早治疗措施，对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及早送定点医院隔离治疗和医学观察。积极配合定点收治医院做好救治工作。



#### 四、工作措施

(一) 进一步强化封闭管理措施。全面落实“三防一安全”工作要求，所有进入监管区人员须经过 14 天隔离观察且经体温、核酸检测合格、身体无不适症状。除警察职工以外的其他人员原则上不得进入监管区，确因复工复产进入监管区的厂方外协人员按封闭执勤警察同等标准管理；因紧急情况需马上进入监管区的水电、信息网络等维修作业人员，做好全面防护措施，实行闭环管理，确保与监管区执勤警察、戒毒人员保持安全距离，不发生任何接触；因办案需要进入的人员，要实行预约，并严格审批，进入监管区时，按照防疫要求测温，出具健康证明、佩戴口罩、保持科学间距、做好个人防护，并在规定区域和时段内开展工作。所有进入监管区的车辆、物资要做好安全检查和静置消杀等工作。社会帮教等活动继续暂停。戒毒人员会见、探访应采用远程视频方式。

(二) 稳妥调整场所值班备勤模式。从即日起，戒毒场所监管区警察原则上实行“14+9+4”值班备勤模式，即隔离观察 14 天（集中隔离 9 天，居家隔离 5 天）、封闭执勤 9 天、回家休整 4 天。每批次进入监管区至少由 1 名所领导班子成员带队。戒毒场所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和场所机关警察在落实防疫措施的基础上，恢复正常上班。对进入监管区执勤的警察职工，各单位可视情决定是否增加血清检测。

（三）切实强化警察职工防疫管理。继续实行疫情每日排查动态管理和个人疫情信息申报诚信承诺制，设立警察职工健康管理员，做好警察职工健康监测，落实对“9+1”类易感人群和国境外、重点疫区返粤来粤等重点人员的排查要求。严格执行《广东省司法行政戒毒系统疫情常态化防控集中隔离 居家隔离 回家休整和机关上班“四种人员”管理规定》，加强警察职工请休假、因私外出、因公出差管理，暂停因私出国境审批，居家隔离人员不得离开家庭住所，回家休整、休假和机关上班人员不得离开单位驻地（或居住地），特殊情况的须报经单位主要领导审批同意。督促警察职工严格遵守防疫各项措施，提交书面承诺，报告体温、健康状况监测情况和行动轨迹，不得私自外出和接触境外返回人员。居家隔离观察等人员须经核酸检测阴性及审批后才能返岗上班。

（四）严格落实环境消杀措施。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大力整治场所环境卫生，对警察执勤备勤区域和戒毒人员生活、劳动、学习现场落实消毒防疫措施，保证通风透气，妥善处理生活和医疗垃圾。戒毒人员每日早晚应进行2次体温检测。加强戒毒人员就餐管理，避免密集就餐。强化防控宣传教育，落实个人防护措施，养成勤洗手习惯，打喷嚏或咳嗽时要遮挡。低风险地区场所按照省局《转发关于公众科学佩戴口罩指引（修订版）和夏季空调运行管理与使用指引（修订版）的通知》，科学规范戴口罩，并做好不同类型空调启用前的准备、运行管理与维护，确保规范、

安全使用。严格落实场所医疗机构分区管理要求，落实院感防控。严控警察职工聚集性活动，不得组织戒毒人员跨大队集体活动，适当加大人员间距。科学合理安排戒毒人员一日生活作息。

（五）有序恢复戒毒人员收治等执法工作。按照《广东省戒毒管理局 广东省公安厅监所管理总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收治办法》做好戒毒人员收治工作，新收戒毒人员隔离观察满1个月且无不适症状的，方可与原在戒人员混编。由公安机关直送的戒毒人员，隔离观察期间应增加1次血清检测。在确保监管安全和防疫安全的前提下，有序恢复诊断评估、离所就医等执法工作，戒毒人员因转押、提审、离所就医等出所的，回所后应单独隔离观察14天，并进行核酸检测。对即将期满解戒的人员，在确认没有感染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省委政法委关于进一步加强监管场所和社区矫正对象疫情防控的系列指引，依法解除强制隔离戒毒，并做好出所衔接工作。对户籍地、去向地为高风险地区的解戒人员，要逐一落实安全隔离和衔接跟踪措施，对当地认为不适宜返回的要劝阻解戒人员改变目的地，联系其广东及附近亲属接回，确无亲属接回的由场所负责做好临时安置。

（六）积极恢复正常的教育戒治秩序。按照全国统一戒毒模式专业戒治的要求，充分利用场所内现有的教育矫治、康复训练场地设施和师资队伍，组织戒毒人员开展课堂教学、心理矫治、康复训练和辅助教育。戒毒人员教育戒治活动原则上应以大队为

单位开展，严禁组织跨区（大队）和全所性的戒毒人员集体活动，课堂教学应以小班教学（原则上不超过 40 人）为主，心理矫治、心理测评、团体性心理辅导和体质测试、康复训练应分批次（每批次不超过 30 人）进行。落实《广东省戒毒管理局关于切实做好疾病防治工作的紧急通知》要求，加强场所医疗工作。

（七）生产劳动管理。低风险地区戒毒场所全面复工复产，继续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按照科学、合理的原则制定针对性措施，有序组织戒毒人员生产劳动，确保安全生产、健康生产。

1.厂方外协人员管理。厂方外协人员因生产需要进入监管区的，必须进行测温、查询近 14 天行程及健康码，均需符合规定，并与厂方负责人、当事人签订健康承诺书，经居家隔离 5 天、戒毒场所统一组织隔离 9 天、核酸检测阴性后方可进入监管区，在监管区内参照封闭执勤警察同等标准管理，由各戒毒场所统一安排住宿、送餐，收费可按警察职工标准执行。

2.生产物料及车辆管理。厂方驾驶人员原则上一律不得进入监管区，厂方驾驶人员及车辆在 AB 门进行交接，指定警察职工为代驾人员，实行无接触式运转进出监管区。特大型生产运输车辆需厂方司机驾驶的，在 AB 门测温、查询近 14 天行程及健康码，并提供 7 天内核酸检测阴性结果后可进入监管区。未出核酸检测阴性结果的外来驾驶人员可在车门贴封条后进入监管区，在监管区内

全程锁闭车门，司机不得下车，可开车窗，全程不得与监管区内封闭执勤警察职工、戒毒人员接触。厂方车辆及生产物料严格按照卫生部门消毒指引实施消杀，对于无法使用含氯消毒水进行消毒的电子类生产材料，启用前必须静置 48 小时以上。

3.企业客户考察或外来安装、维修生产设备需要进入监管区的，必须进行测温、查询近 14 天行程及健康码且符合规定，并提供 7 天内核酸检测阴性结果后方可进入，全程佩戴口罩、防护手套。

（八）稳妥有序恢复监管区内的基建、信息化建设项目。进入监管区的参建人员、基建车辆、基建大型设备必须由单位主要领导审批同意后方可进入，同时还需落实以下规定：一是必须建立参建人员信息档案（包括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来源地、近 14 天行程、近 1 个月有无发热史等），实行一人一册。二是参建人员、基建车辆驾驶人员、基建设备操作人员进入监管区前必须进行测温、查询近 14 天行程及健康码，且符合规定，并提供 7 天内核酸检测阴性结果后方可进入。三是施工区域实行闭环管理，确保参建人员等外来人员与监管区内封闭执勤警察职工、戒毒人员不发生任何接触。做不到闭环管理的基建、信息化建设项目不允许复工。

（九）毫不放松抓好场所安全稳定工作。严格落实警察直接管理、现场定置管理和戒毒人员包夹管控，强化所情戒情研判，

落实心理疏导和心理危机干预措施，做好重点戒毒人员管控，加强视频巡查和夜间突查，实行联防联控、群防群治，严防发生戒毒人员脱逃、自杀自残和所内案件等安全事故。

（十）做实做细机关防疫工作。优化机关内部疫情防控体系，指定专职部门专人负责防控工作。加强日常防控管理，做好食堂、宿舍、办公室等场所空气流通、清洁消毒等防疫措施。为警察职工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指导做好个人防护。加强健康监测和出入登记管理，外来办事人员需出示穗康码，履行测温、登记等手续。落实分散错峰就餐等制度，控制会议频次和规模，尽量减少人员聚集。

（十一）统筹推进戒毒重点工作。贯彻省厅、省局 2020 年工作要点，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在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全面推进全国统一戒毒模式建设、戒毒改革、戒毒医疗工作巩固攻坚、智慧戒毒提速升级、基础设施补短板、法治场所建设、“四化”铁军打造等年度重点任务，努力把疫情对今年各项工作的影响降到最低。

## **五、加强防控保障**

（一）加强应急物资保障。加强口罩、消毒用品、防护服等应急医疗物资储备，制定完善有效的疫情防控应急处置预案，预留足够隔离区域、备足备好医护物资。争取政策支持，加强应急资金保障。

(二) 加强关心关爱服务保障。进一步改进值班备勤条件,改善警察伙食,丰富业余文化生活,落实津(补)贴、生活保障和表彰奖励等工作,及时全面排查警察职工身体状况和家庭情况,特别要加强对双警家庭的关心关爱,对家庭困难和身体不适的执勤警察,要视情调整岗位。

(三) 加强宣传引导。加大国家防疫政策和警察职工先进事迹的宣传力度,严格执行上级关于政务新媒体账号管理和网络社交媒体使用的规定,加强新闻宣传审核把关,防止引发舆情炒作事件。

## 六、应急处置

(一) 出现疑似症状处置。

1. 戒毒系统内戒毒人员发现存在发热并伴有干咳等呼吸道症状的,由单位内医务人员首先排查,视情况有需要的及时通知属地医疗卫生机构前来排查;派专门干警将相关人员立即转移至监所内独立隔离区,同监室人员实行就地隔离医学观察;按疾控部门意见,对有关场所进行卫生消毒处理。

2. 干警职工发现有发热并伴有干咳等呼吸道症状的,经单位内医务人员诊断认为确有必要,按照有关防护要求送往当地指定医院排查诊断。

(二) 发现疑似病例处置。

戒毒系统内戒毒人员或干警职工被诊断为新冠肺炎疑似病例的,要立即送往监所划定的独立隔离区,由地方医疗机构安排

专人指导诊治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医务人员、药物、检测设备等，同时同步上报有关部门。同监室（宿舍）人员要实行就地隔离医学观察。要在疾控部门的指导下，开展有关场所卫生消毒工作。要严控单位内被监管人员知情范围，确保戒毒系统安全稳定。

### （三）发现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处置。

戒毒系统内戒毒人员被确诊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的，为避疫情扩散，增加监管风险，需事先经属地专家评估，无症状或者普通轻症人员具备条件的单位可在所内就诊，不具备条件的送当地指定医院隔离治疗；重症/危重症病例送当地定点救治医院隔离治疗。戒毒人员要由专业力量统一调度，安排专人、专车转运，干警按“二级防护标准”全程押解，确保监管安全。干警职工被确诊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的，要立即组织专业力量送当地指定医院隔离治疗，同步上报有关部门；同监室（宿舍）人员作为密切接触者，立即送往监所划定的独立隔离区进行隔离观察。同时配合有关医疗机构及疾控部门进行有关医学排查及流调工作，其他相关人员严格落实医学观察等预防措施；要在疾控部门的指导下，开展有关场所卫生消毒工作；要严控单位内戒毒人员知情范围，确保戒毒系统安全稳定。同时禁止人员出入、暂停办理所有对外业务。

### （四）被监管人员安全管理。

戒毒人员在当地指定医院进行隔离治疗期间，公安、司法部门要落实对相关人员的安全监管责任，防止出现各类扰乱社会秩



序安全事件。医院所在地公安部门、医院保卫部门要积极与监管场所形成三方联防联控机制。

### 附件3

# 广东省公安监管场所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指引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部署，根据《省新冠肺炎防控指挥部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实施意见》和《省公安厅关于全省公安机关加强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16条措施》要求，结合我省公安监管场所工作实际，制定本指引。

##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部署，始终把全体干警职工和被监管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坚持“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总要求，全面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总体防控策略，坚持预防为主、分类指导、快速响应、落实责任的常态化防控原则，结合国家和省分区分级有关文件要求，毫不放松、毫不懈怠抓好监所常态化疫情防控和服务大局工作，保持监所高于社会面标准和从严防范力度，确保疫情“零感染”。

## 二、适用范围

本指引适用于我省公安监管场所（含看守所、治安拘留所、收容教育所等）开展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

## 三、主要措施

## （一）落实主体责任。

**1.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公安机关落实属地疫情防控主体责任，统筹做好监所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和打击、收押等常规业务工作。将监所作为公安机关内部防控的重要方面，结合本地实际，完善工作方案，科学配置警力，加大经费保障，确保监所疫情防控工作落实不断，措施力度不减。对特大型监所、关押拥挤的监所和广州、深圳、珠海、佛山、东莞、中山等重点地市的监所，地级市公安机关要继续坚持高标准措施和督导力度，坚决防止疫情流入。

**2.强化联防联控和应急处置。**坚持预防为主、精准防控和科学防控原则，注重落实“四早”（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提升监所新冠肺炎疫情的发现能力和处置能力。健全完善与属地卫生健康部门的协作机制，畅通核酸检测渠道。完善应急处置预案，加强应急演练，强化重大事件报告和监督检查。

**3.强化防控物资保障。**各监管场所根据规模、人员数量，结合实际储备足够数量的疫情防控物资，包括消毒用品、口罩、防护服、防护手套、非接触式温度计、洗手液等，要保证消毒设备和消毒物资供应。

## （二）强化人员健康管理。

**4.强化干警职工队伍管理。**因工作需要必须进入监管核心区（监区提讯会见区以内的监管区域）的工作人员（含民警、辅警、工勤人员和医务人员）实行7天“两班制”封闭勤务（7天居家隔

离+7天上岗执勤，上岗执勤前进行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其他工作人员按实际需求安排勤务。根据疫情形势，各地可科学动态调整勤务模式，所有工作人员每14天进行一次核酸检测。坚持诚信承诺制度和轨迹报告，严格请销假和外出审批管理，有可疑病症和活动轨迹者不得上岗。落实干警职工每日健康监测，工作时段适当增加体温检测次数，坚决杜绝侥幸心理。

**5.强化被监管人员健康管理。**严格落实医疗工作制度，加强日常医疗巡诊，做好每日体温检测、健康检查并做好记录，发现异常及时处置。督促被监管人员做好个人卫生防护，养成勤洗手、讲卫生等良好生活习惯。常态化开展法律政策、防控知识和形势政策宣传教育，引导被监管人员增强身份意识、纪律意识和法律意识，清醒认识形势，理性看待疫情，自觉服从管理、认真接受教育、积极配合做好防控工作。

**6.强化新入所人员隔离过渡。**各地监管场所应预留一定数量的隔离监室，至少保留1个看守所、行政场所集中临时隔离过渡点专门收押（拘）涉疫重点人员，相关人员接收押指引分类执行相应的隔离过渡时间。非涉疫新收入所人员在各监所隔离过渡监区（室）临时收押隔离过渡，14天过渡期满经核酸检测无异常后，以监室为单位转入普通监室区域。隔离过渡管理由专门管教民警负责。硬件设施简陋、民警不足15人且日均在所人数不足50人的小型单设拘留所，可以暂不启用。

**7.严格新收人员入所前健康排查。**坚持社会面排查管控措施

前置，落实新收入所人员入所前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胸部 CT 检查和 30 天轨迹核查。对于核酸检测阳性、轨迹异常和存在发热咳嗽等症状人员（以下简称“涉疫重点人员”），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按规定处置，其他新收入所人员每日报备。严禁非集中临时隔离过渡点的监所收押涉疫重点人员。监所严格核查办案单位提供的各项入所材料。恢复地级市内异地羁押。

**8.平稳有序服务办案诉讼。**对送押、办案、会见等来所办事人员继续实行严格的预约限流(需进行 30 天轨迹核查和健康码核查)，合理选择视频或现场讯问会见方式，精准预约、错峰来所、控制人数。继续严格控制被监管人员临时出所、请假出所等，确因开庭等必须临时出所的，由押解单位负责落实严格的防护措施，回所后进行严格消毒、体温检测，不再执行隔离过渡。对安排现场提讯、会见、所内开庭等需要进入监区及临时出所押解的人员，还应提供 7 天内核酸检测证明，全程佩戴防护口罩。

（三）加强重点场所管理。

**9.优化收押和诉讼功能区。**各监所以不低于现有集中临时隔离过渡收押点的标准改造收押场所，划分等候、审核、候押、体检区，标识行走路线。讯问会见室加装安全透明隔离材料，设置办案人员、律师与监所民警、被监管人员各行其道、相对隔离的双通道，也可以设置分时段通行隔离带，杜绝交叉接触，保持各功能区环境干净整洁。

**10.有序恢复常规业务活动。**有序恢复日常管理教育、面对面

谈话、通信、顾送、物品代购等活动，物品需经消毒或库房存放48小时以上才可进监室。有序恢复家属会见，但应从严预约限流（需进行30天轨迹核查和健康码核查）。落实一日生活制度，抓好监所内务秩序和行为规范，行政场所可组织集体活动，但应合理控制人员数量。强化风险评估，加强重点场所管理，紧盯单独关押监室、悬挂点、放风场等重点部位，确保安全稳定。

**11.保持日常消毒防疫措施力度。**落实定期消毒制度，加强监区收押区、服务大厅、伙房、监室、会议室、多功能厅等重点区域卫生清洁消毒。大力开展环境卫生整治，加强通风换气和清洁消毒。电梯、空调通风系统、卫生间等重点场所设施卫生清洁消毒可参照《居家和公共场所卫生间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卫生清洁消毒指引（第一版）》《广东省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期间公共电梯（扶梯）清洁消毒工作指引》和《广东省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期间空调通风系统使用指引》执行（可在省卫生健康委网站下载）。餐具使用后应及时洗净，首选采用专用餐具消毒设备消毒，或采用高温蒸汽、煮沸15~30分钟等物理方法消毒。

#### **四、应急处置**

公安监管场所内被监管人员发现存在发热并伴有干咳等呼吸道症状的，由单位内医务人员首先排查，视情况有需要的及时通知属地医疗卫生机构前来排查，相关人员应转移至监所内独立隔离区进行医学观察。对于新冠肺炎核酸检测阳性的被监管人员，

要按规定组织专业力量送医疗卫生机构隔离治疗，并同步上报有关部门；同监室（宿舍）人员作为密切接触者，立即送往监所划定的独立隔离区进行隔离观察。同时配合有关卫生健康部门进行有关医学排查及流调工作，要在疾控机构的指导下，开展有关场所卫生清洁消毒工作，必要时采取区域（楼栋）封锁、业务暂停等措施。

公开方式：不公开

---

校对：疫情防控组 王熠炫

(共印 5 份)

